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  
北區

承辦人：孫慧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6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0129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勘誤表、修正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  
(10922980\_1090129725\_1\_ATTACHMENT1.pdf、10922980\_1090129725\_1\_ATTACHMENT2.  
pdf、10922980\_1090129725\_1\_ATTACHMENT3.odt、10922980\_1090129725\_1\_ATTACHMENT4.  
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更正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13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7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98003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勘誤表、修正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



景美女中 1090715



\*MTAA1096005770\*